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針織面料集團 及 有關本集團 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廠 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建議本集團投資於華峰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針織面料業務)之控股公司恒志，方法為認購數目相當於恒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可予調整)之恒志新股份；及(ii)建議就本集團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廠與訂約各方合作。

由於該等交易合共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但少於2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就該等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恒志；及
- (iii) 盧女士及蕭先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志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女士及蕭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華峰集團之投資及進一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華峰集團，方法為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即數目相當於恒志經按最高認購價40,000,000港元所進行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9%(可予調整)之恒志新股份。恒志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恒志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志為華峰集團之控股公司，而華峰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針織面料業務。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認購價**」)乃經參考華峰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由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國際會計師行審核)所載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並就華峰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作出若干調整(「**成交前調整**」)後釐定，以最高認購價40,000,000港元為限，並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ISP} = (\text{ANAV}/51\%) - \text{ANAV}$$

而：

ISP 指認購價，最高以40,000,000港元為限；

ANAV 指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本集團將於簽訂框架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恒志支付20,000,000港元按金，該筆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或全數認購價。倘認購價超過2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向恒志支付餘款。倘認購價低於20,000,000港元，恒志將於經釐定認購價起計三天內向本集團退回按金餘款。倘本集團、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未能於簽訂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內或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訂立正式

協議，則恒志將於接獲本集團書面通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向本集團退回全數按金20,000,000港元。

此外，倘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而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經成交前調整所調整）並無全數收回、並無動用或（視情況而定）並無按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全數變現，則該等未收回、未動用或未變現資產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因此認購價）將被視為已經下調（「成交後調整」），而盧女士及蕭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透過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相等於成交後調整的款項悉數補償本集團，惟倘支付有關補償存在任何差額（「差額」），本集團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盧女士、蕭先生及恒志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恒志將自行（及盧女士及蕭先生將促使恒志）就差額向本集團及／或由本集團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恒志股份，致使本集團及／或由本集團提名之人士所佔恒志股份百分比相當於(i)認購價除以(ii)認購價、金錢補償加經成交前調整（無論如何作出成交前調整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最高以41,632,653港元為限）及成交後調整所調整之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和所得商數（「成交後公式」）；或
- (ii) 恒志將自行（及盧女士及蕭先生將促使恒志）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回盧女士及蕭先生所持有關數目之恒志股份，致使本集團所佔恒志股份百分比相等於根據成交後公式釐定者；

前提為倘根據上文(i)項配發及發行新恒志股份，恒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超過恒志當時已發行股本100倍，則盧女士及蕭先生各自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於恒志之所有股份以代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華峰集團之主要紗線供應商，並將就有關供應向華峰集團授出90日之信貸期。盧女士及蕭先生將就有關紗線供應之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抵押彼等各自於恒志之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盡最大努力在（其中包括）供應紗線、產品發展、擴展市場、投資及融資方面協助華峰集團。另一方面，盧女士及蕭先生將促使華峰集團參與有關上游及下游產品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從而達致垂直整合，並為本集團及華峰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根據框架協議，盧女士及蕭先生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不得於完成後投資或參與經營任何紡織業務(除華峰集團外)。

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廠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香港成立項目公司作為本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將於越南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將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在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成立新針織面料廠。預期本公司對越南集團之總投資將不超過60,000,000美元，並將以本集團認購股份或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撥付。

根據框架協議，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已同意向越南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特別是，彼等將以華峰集團名義盡最大努力就越南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生產提供協助及支援服務。盧女士及蕭先生亦將促使華峰集團向越南集團無償授出使用其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之許可。

作為換取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所提供上述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促使項目公司向盧女士及蕭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PCSP = [(RE \times 15\%) / PCSC] \times 100\%$$

而：

PCSP 指代價股份佔項目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最高以15%為限，並須作出下調致使項目公司之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

RE 指緊接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定義見下文)前越南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越南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可分派保留盈利之等額美元；及

PCSC 指本集團以認購項目公司股份之方式對越南集團所作出投資總額之等額美元

「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指越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惟倘根據越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之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PCSP

將不少於15%，則「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將指越南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資金

認購價乃本集團與盧女士及蕭先生經計及華峰集團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之總投資乃基於本集團評估越南集團之初步資金需求而釐定。

預期認購價及本集團就投資於越南集團作出之投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需要)撥付。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該等交易完成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 獲董事會及(如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i) 根據框架協議之原則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可於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予以終止：

- (i) 倘並無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訂立正式協議；
- (ii) 倘框架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框架協議；或
- (iii) 倘其中一方違反框架協議，而並無應非違約一方要求於60日內糾正違約情況，非違約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峰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針織面料業務，擁有經營針織面料業務所需經驗豐富員工及資產。透過投資於華峰集團，本集團將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憑藉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之經驗及所擁有之資產，本集團將可透過與越南集團合作擴展越南針織面料業務。此舉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提升收益。

根據恒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恒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2,970,350港元。根據同一綜合經審核賬目，恒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為74,435,074港元，而恒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則為8,618,482港元，恒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74,972,427港元，而恒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則為7,518,27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向華峰集團及項目公司注資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但少於2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恒志、盧女士及／或蕭先生根據框架協議之原則將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志」	指	恒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盧女士擁有80%及由蕭先生擁有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蕭先生」	指	蕭勁樺先生
「盧女士」	指	盧慕貞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成立新針織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恒志股本中數目相當於恒志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9%之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投資於華峰集團及有關本集團成立越南新針織廠之合作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峰集團」	指	恒志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